

NY

海南名牌农产品标准

DBHN007—2014

海南名牌农产品 芒果

2014-12-15 发布

2015-1-1 实施

海南省农业厅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海南省农业厅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分析测试中心、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品种与资源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志、吕岱竹、谢轶、高爱平。

海南名牌农产品 芒果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海南名牌农产品芒果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海南名牌农产品芒果的评选认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385 农药安全使用标准

GB/T 6543 瓦楞纸箱

GB/T 8321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GB/T 8855 新鲜水果和蔬菜的取样方法

GB/T 12456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GB/T 15034 芒果 贮藏导则

NY/T 590 芒果 嫁接苗

NY/T 658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

NY/T 750 绿色食品 热带、亚热带水果

NY/T 880 芒果栽培技术规程

NY/T 1476 芒果病虫害防治技术规范

NY 5023 无公害食品 热带水果产地环境条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海南名牌农产品

在海南省内生产、经评选认定获得“海南名牌农产品”称号、并获准使用“海南名牌农产品”标志的农产品。

3.2

冷害

芒果果实在低于 5℃时发生的代谢紊乱，变色变味，出现凹陷性病斑等果实品质下降的现象。

3.3

日灼

过于强烈的阳光照射，果皮出现坏死斑块。

3.4

表面缺陷

由机械损伤、病虫害、树胶流出等造成果实外观瑕疵或者表面损伤。

4 要求

4.1 园地规划

- 4.1.1 产地环境条件应符合 NY 5023 要求。
- 4.1.2 配备必要的排灌系统、道路系统，单独的采收包装场地以及防护林等其它附属设施。
- 4.1.3 同一小区地块应种植单一品种，避免混栽不同成熟期品种。
- 4.1.4 坡地种植应等高开垦，坡度应不大于 25 度。

4.2 苗木繁育

4.2.1 砧木

- 4.2.1.1 适应当地气候条件、抗逆性强。
- 4.2.1.2 与接穗亲和力强，生长一致、速生、早结。
- 4.2.1.3 生长健壮，根系强壮，无检疫性病虫害。
- 4.2.1.4 以 1 年~2 年生实生苗为好，不能使用老、弱、病、残的实生苗作砧木。

4.2.2 接穗

- 4.2.2.1 接穗应从经确认为品种纯正的母本接穗园中采集。
- 4.2.2.2 接穗应采自健康的青壮龄树，选光照充足、稳定老熟、充实饱满的 1 年~2 年生枝，采无病虫害为害残迹，枝皮光滑，芽眼饱满的枝段作接穗；如果用于补片芽接，以选用枝条圆满、中髓木质化的枝段为好，通常不用顶蓬梢。
- 4.2.2.3 若从国（境）外引进接穗，须经种子管理部门和植物检疫部门批准。

4.2.3 出圃苗木

- 4.2.3.1 种子种苗要求应符合 NY/T 590 的要求，品种纯度等于或大于 98%。
- 4.2.3.2 嫁接部位离地面不超过 30 cm；砧木接口径粗大于或等于 0.8 cm；接穗抽梢 2 蓬以上，每蓬梢具完整的老熟叶片 3 片以上，接穗抽出的梢长大于或等于 15 cm，离接口 5 cm 处直径大于或等于 0.5 cm。
- 4.2.3.3 接口愈合良好，无肿瘤或缚带绞缢现象。
- 4.2.3.4 生势良好，叶片健全，完整，富有光泽，无叶枯病，回枯病，检疫性病虫害和凋萎现象。茎、枝无破皮或损裂。
- 4.2.3.5 袋苗土柱直径大于或等于 11 cm，高大于或等于 21 cm，根系完整；如因移动而断大根者，需待长出新根，叶片恢复正常方可出圃。
- 4.2.3.6 出圃时袋苗需停止淋水，出圃时土柱需硬结，不烂袋。

4.3 果园管理

4.3.1 土壤管理

- 4.3.1.1 结合基肥施用，在树冠两侧滴水线下各挖一条沟，一般为 100 cm（长）×50 cm（宽）×40 cm（深），施入绿肥、腐熟有机肥和磷肥。
- 4.3.1.2 芒果园行间宜间种矮生豆科绿肥或生草，间作物应离芒果树树干 1 m 以上，草种选择要求短秆或匍匐生，与芒果无共同病虫害，生育期短。
- 4.3.1.3 芒果根圈或种植带宜周年覆盖。
- 4.3.1.4 根圈杂草应用人工、机械防除，行间杂草可使用化学除草剂防除。

4.3.2 施肥管理

- 4.3.2.1 宜使用有机肥和微生物肥。施肥量、施肥时期、方法按 NY/T 880 规定执行。
- 4.3.2.2 农家肥应经 50 ℃ 以上发酵 5 d~7 d，充分腐熟后才能使用。禁止使用城市生活垃圾、污泥、医院的粪便及垃圾和工业垃圾。
- 4.3.2.3 宜每两年对果园土壤进行质量测评，根据营养诊断平衡施肥。

4.3.3 水分管理

在芒果秋梢期、花芽分化期、果实发育前期和中期，如遇旱应及时灌水。

4.3.4 花果期管理

4.3.4.1 对花序进行剪顶处理，保留适当花序。

4.3.4.2 谢花后至果实发育期，剪除不挂果的花枝以及妨碍果实生长的枝叶。

4.3.4.3 谢花后 30 d~50 d，每条枝条保留 1~4 个果，把畸形果、病虫害果、过密果疏除。疏果后宜套袋，套袋前果面宜喷施 1 次杀菌和杀虫混合剂及叶面肥。

4.3.5 病虫害综合防治

4.3.5.1 病虫害防治以预防为主，采用农业、物理和化学综合防治，按 NY/T 1476 执行。

4.3.5.2 化学防治应符合 GB 4385、GB/T 8321 和 NY/T 1476 的要求，使用用高效、低毒、低残留量化学农药，禁用高毒、高残留的农药。

4.3.6 采收

4.3.6.1 果实停止增大、饱满充实，果肩圆厚，种壳变硬且纤维明显，成熟度高于 80%即可采收。

4.3.6.2 采用一果两剪采收，采收搬运过程中避免机械损伤、曝晒。

4.3.6.3 采收后，宜 12 h~24 h 内进行商品化处理。

4.4 采后整形修剪

采果后将结果枝短截 1~2 次梢，剪除徒长枝、干枯枝、下垂枝、交叉枝、病虫害枝、衰老枝、重叠枝及位置不适当的枝条。抽梢后，每个基枝保留 2~3 条方位适当、强弱适中的枝条。其余枝条予以抹除。经两年短剪后，第三年进行回缩重剪。修剪量控制在树冠枝叶量 1/3 至 1/2，修剪在采果后 15 d 内完成，而同一小区应在 2 d~3 d 内完成。

4.5 生产档案记录

在芒果生产种植过程中，应记录化肥、农药等生产投入品使用信息，生产档案记录参见附录 A。

4.6 产品规格等级

4.6.1 基本要求

果实应具有品种特有的色泽，果形端正，果实发育充分，成熟度不得低于 80%，未软化，无冷害、日灼和腐烂，果柄长度不能超过 1.2 cm。

4.6.2 规格等级要求

4.6.2.1 规格要求

芒果的大小按重量分为大 (L)、中 (M)、小 (S) 三个规格，不同品种各规格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规格要求

品种	单位为克		
	大果 (L)	中果 (M)	小果 (S)
台农一号	大于 300	200—300	小于 200
金煌芒	大于 700	300—700	小于 300
贵妃芒	大于 420	150—420	小于 150
白象牙芒	大于 380	200—380	小于 200
红玉	大于 400	220—400	小于 220

4.6.2.2 等级要求

在符合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分为特级、一级和二级，具体要求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等级要求

项目	果形	色泽	缺陷
特级	具有该品种典型特征，无畸形，大小均匀，果柄剪切良好。	具有该品种典型色泽，完全均匀着色。	果皮光滑，无缺陷。
一级	具有该品种典型特征，无明显变形，果柄剪切良好。	具有该品种典型色泽，75%以上果面均匀着色。	果皮光滑，允许有不影响产品总体外观、质量、贮存性的很轻微的表面缺陷，但不应超过2个，每个直径≤2.0mm
二级	具有该品种固有特征，允许有不影响产品品质的果形变化，果柄剪切良好。	具有该品种典型色泽，35%以上果面较均匀着色。	果皮较光洁，允许有不影响产品商品性的缺陷，但不超过4个，每个直径≤3.0mm。
注：各等级果允许有5%的产品不符合该等级的要求，但这些不符合产品应符合下一级果的要求。			

4.7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见附录B。

4.8 卫生指标

应符合GB 2762和GB 2763及国家、海南省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试验方法

5.1 感官检验

将不少于5 kg的样品放于洁净的瓷盘中，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样品的形状、色泽、裂果等。表面缺陷用目测和尺子测量。对不符合相应等级要求的样品做各项记录。不符合相应等级要求产品的百分率按式（1）计算，结果保留一位小数。

$$X(\%) = \frac{m_1}{m_2}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1)$$

式中：

X —不符合相应等级要求产品百分率；

m_1 —不符合相应等级要求产品的质量，单位为千克（kg）；

m_2 —检验样品的质量，单位为千克（kg）。

5.2 卫生指标

按GB 2762和GB 2763及国家、海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批次

同一品种、同一成熟度、同一包装日期的芒果为一个批次。

6.2 抽样方法

按GB/T 8855规定执行。

6.3 检验分类

6.3.1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进行全面考核，即对本标准规定的全部要求进行检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每年采摘初期;
- b) 申请对产品进行判定或进行年度抽查检验;
- c) 前后两次抽样检验结果差异较大;
- d) 因人为或自然因素使生产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 e) 国家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

6.3.2 交收检验

每批产品交收前,生产单位应进行交收检验,交收检验内容包括等级、标志和包装。检验合格后方可交收。

6.4 判定规则

产地环境条件符合4.1要求,生产档案记录符合4.4要求,产品理化指标、卫生指标符合4.7-4.8要求,产品等级符合4.6特级、一级要求的,可认定为海南名牌农产品芒果。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标志

海南名牌农产品芒果的销售和运输包装均应标注海南名牌农产品标志,并标明产品名称、品种、等级规格、产地、包装日期、生产单位数量或净含量、执行标准代号等。

7.2 包装

7.2.1 单果用包装材料包装,包装材料应清洁,无毒无害,质地细致柔软。

7.2.2 果品装箱应排列整齐,同一包装箱内果实大小应均匀一致,单果重不能超过包装箱内平均单果重的10%。

7.2.3 果箱内衬垫果材料,垫果材料应清洁,无毒无害,质地细致柔软。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规定。

7.3 运输

7.3.1 运输要求快捷、通风,严禁日晒雨淋,防受潮、虫蛀、鼠咬。装卸时应轻拿轻放。

7.3.2 运输工具的装运舱应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毒。

7.4 贮存

按GB/T 15034规定执行。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海南省名牌农产品芒果投入品使用记录

年度： 年 月 日

档案编号：

农户姓名		面积		地号	
品种				灌溉水源	
施 肥					
肥料品种	产品规格	施肥量	施肥时间	施肥方法	
病 虫 害 防 治					
农药品种及规格	防治对象	施药量	施药时间	施药方法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海南省名牌农产品 芒果理化指标

B.1 海南省名牌农产品芒果理化指标应符合表B.1 要求。

表 B.1 海南省名牌农产品 芒果理化指标

项 目	含量
可溶性固形物, %	≥ 11
总酸, %	≤ 0.35

B.2 检测方法

B.2.1 可溶性固形物

按NY/T 750规定执行。

B.2.2 总酸

按GB/T 12456规定执行。